臺北市政府 94.06.24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四一二０一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.....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.....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1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676 元，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2,000 元（內含少年生活扶助費 2,000 元）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71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本市士林區公所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71300 號轉知函係於 94 年 2 月 17 日

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中已載明：「..... 說明..... 三、臺端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核定函如有不

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3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4 年 3 月 21 日）上午代之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3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